

关于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美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美农生物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权属手续是否办理完毕（含房产、在建工程等施工手续）；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2. 有限公司经过二次股权转让，股份公司经过四次股权转让。请公司说明并披露：（1）前述股权转让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款支付情况，前述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前述股权转让前后公司业务、

管理团队、客户、关键资源要素等的具体变化情况、关联或承接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股份公司三次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低于每股净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涉及股权激励，如存在股权激励的，请公司披露：（1）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授予价格、锁定期限、行权条件等；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2）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影响重大时，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1）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2）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4. 关于劳务外包。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劳务公司共安排 19 名工人在本公司进行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1）外包的具体情况，外包服务的定价机制，外包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2）劳务公司具体情况，公司采购的劳务外包服务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3）外包服务的质量控制措施；（4）外包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消防。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及子公司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需要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消防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公司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披露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公司涉及合作研发。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概况、权属及利益分配，是否存在依赖等。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业务合法、规范情况，日常经营活动（产品质量、服务标准、业务流程、税收缴纳等）是否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

(2) 特殊行业是否取得主管机构监管意见（如需），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公司补充披露全裕投资受让洪伟持有的美农生物 1,039,490 股的资金来源。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

11. 根据工商信息，公司于 5 月 29 日有案件开庭。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需披露未决诉讼及其他纠纷。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12. 公司供应商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奔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比 30%左右，且对第一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LOGCO COMPANY LIMITED、IP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HANOI NACO SERVICE TRADING COMPANY LIMITED）销售占比较高。（1）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出口资质情况以及海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政策等）；②结合业务数据补充披露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③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④补充披露出口地区的政治经济政策、国际经贸关系、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公司补充披露第一大客户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期后应收第一大客户款项

情况，是否存在未能收回风险；（3）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境外订单获取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说明所采用的核查程序、方法、比例，就境外业务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14. 报告期内经销模式下收入占比 35%以上。（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说明为买断销售或代理销售，相关退货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请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主要经销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请公司披露经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具体原则，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的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通过向经销商压货等方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经销商是否存在为完成销售任务大量积压库存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情形及占比；（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及区域管控措施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高。请公司结合研发计划、研发项目等补充披露研发支出明细情况，分析研发支出波动的主要原因，并说明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请主

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的研发支出，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情形。(1) 请公司补充披露现金收款的金额及占比，针对现金收款的内部管理制度，并说明保证现金收付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的相关措施等；(2) 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存入银行的及时性、开户银行对公司制定的库存额度、报告期内公司是否超过该额度；(3) 请公司补充说明如何防止员工侵吞或挪用公司资金、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报告期后是否存在坐支情况；(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针对公司现金收款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条例》的要求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1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理财产品事项。(1)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采取的投资方式和内容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较大投资风险，若是，建议作风险揭示；同时补充披露投资决策程序和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

18.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1) 请公司结合经营模式和生产过程，补充分析并披露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存货金额较高的具体原因，说明期末各项目余额是否与年度订单计划相匹配；(2) 请公司补充说明产能利用率、生产均衡性与存货数量的关系，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

控和管理制度；（3）公司目前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未来存货是否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19. 关于报告期后公司受疫情影响情况。请公司：（1）充分披露所在地区以及海外主要销售地区疫情具体情况，结合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生期间的生产经营具体开展方式，结合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2）结合期后订单签订情况，充分披露疫情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履约风险）、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补充披露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若是，建议做重大事项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应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疫情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0. 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2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2）公司在报告期内且股改后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3）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4）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公开转让说明书：“注 2：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播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播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佛山播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否重复有误，请主办券商检查修改。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

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